

# 辽宁工业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办法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我校有权授予学位的学科和学位类型，授予研究生硕士学位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是指导辽宁工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的基本规定，适用于辽宁工业大学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同等学力的人员。

## 第二章 学位申请人基本条件

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需在规定的学习期限内，满足下列条件，才具有学位申请资格：

1.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拥护社会主义制度，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，愿意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；
2. 在规定的学习期限内，完成本人培养计划中全部课程的学习，取得规定的学分，且学位课加权平均成绩达到 75 分以上；
3. 应掌握本门学科上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；
4. 较熟练地运用一门外语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，并具有一定的专业学术论文撰写能力；
5. 已独立完成学位论文的研究和撰写工作，并顺利通过学位论文双盲审；
6. 顺利通过学位论文答辩。

学位申请人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有学位申请资格：

1. 原则上研究生在学习期间受过记过以上处分；
2. 未按培养计划要求修完规定学分或学位课加权平均成绩低于 75 分者；

3. 硕士学位论文未通过双盲审者；
4. 学位论文中有剽窃他人成果或论文答辩未通过者。

### 第三章 学位审议和授予

第五条 研究生申请学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办理，并应提交如下材料：

1.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书；2. 课程成绩单；3. 论文预审表；4. 学位审批表；
5. 指导教师评语及推荐意见书；6.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书；7. 硕士学位论文。

第六条 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学位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审查，应按照硕士学位授予标准，坚持原则，严格把关，综合评价。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到会委员须达到全体委员三分之二或以上，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学位论文答辩结果表决，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体委员的半数或以上人员同意，方可作出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。

第七条 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是否授予学位作出建议后，送研究生学院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。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有全体委员三分之二或以上出席，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或以上人员表决同意后，方可批准授予学位的决定。

第八条 学位授予日期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日期为准。

第九条 对于已授予硕士学位者，如发现有舞弊、伪造、剽窃等严重违反本规定的情况，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确认后，可作出撤销硕士学位的决定，追回原发的学位证书。

### 第四章 其它规定

第十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校学位评定委员会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4 级硕士研究生开始试行，原《辽宁工业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》同时废止。